

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改性质，位于江西省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47.28"，北纬 28°16'12.8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漆车间、树脂车间、仓库、储罐区、办公楼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系统、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技改环评中项目拟新增 3000 吨水性工业防腐涂料（水性丙烯酸乳液涂料 2000t、水性环氧涂料 800t、水性聚氨酯涂料 200t）和 3000 吨聚羧酸水性活性剂的产量，同时减少 6000 吨醇酸类工业用漆的产量，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不变；本次验收时，未建设聚羧酸水性活性剂生产线，只减少了 3000 吨醇酸类工业用漆的产量，建设了 3000 吨水性工业防腐涂料（水性丙烯酸乳液涂料 2000t、水性环氧涂料 800t、水性聚氨酯涂料 200t）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所编制完成了《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审批（上环评字[2021]19 号）；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技改项目（一期，水性丙烯酸乳液涂料 2000t、水性环氧涂料 800t、水性聚氨酯涂料 200t）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措施。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22日取得《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609233329077251001Q），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02车间（原树脂车间）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101车间（原制漆车间）投料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活性炭吸附处理的调漆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101车间（原制漆车间）分散工序（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使用；集尘灰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中科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界周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察看，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表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监测值均满足满足上高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相关意见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一)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环评及批复中废气处理措施，按不同的生产工序核实废气净化系统的处理工艺，提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如截止阀）。

(三)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质，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张羽飞

仇勇

李强

李建国

姜绍华

2024年 4月 30日

祝华峰

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 9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仇勇	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362228198803024418	155719083002
俞立松	江西三缘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401198209153738	18986634965
李建国	江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36010219XXXXXX655X	13970988209
李绍华	江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360103XXXX2732	1387905727
张明	江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360104XXXX1528	15270961576
李伟	江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360727XXXX2838	18979145186